

(2-1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國 家 運 輸 安 全 調 查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國 家 運 輸 安 全 調 查 委 員 會 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2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4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6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38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0
8. 人事費分析表.....	42
9.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4
10.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2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54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62
2. 收入支出表.....	6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64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80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2
2. 現金出納表.....	83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4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5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
--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 萬 6,736 元，執行率 163.37%。
依各來源別子目分述如下：

- (1) 賠償收入：收入實現數 238 元，係勞務承攬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 (2) 罰金罰鍰及怠金：收入實現數 12 萬元，係社團法人台灣太亞航空休閒觀光暨發展協會及宏維國際休閒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運輸事故調查法之罰鍰收入。
- (3) 財產孳息：歲入預算數 19 萬 8,000 元，收入實現數 17 萬 3,445 元，係行動電話基地台、梯廳多媒體裝置及停車位租金收入。
- (4) 廢舊物資售價：歲入預算數 2,000 元，收入實現數 9,353 元，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 (5) 雜項收入：收入實現數 2 萬 3,700 元，係首長座車公務車維修期間車輛租賃費之求償款項收回。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2,543 萬 5,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9,124 萬 8,733 元，保留數 244 萬元，合計決算數 1 億 9,368 萬 8,733 元，執行率 85.92%。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 億 7,425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4,715 萬 5,677 元，執行率 84.45%。
- (2) 運輸事故調查：預算數 1,291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09 萬 9,683 元，執行率 78.18%。
- (3)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預算數 320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13 萬 7,805 元，執行率 97.96%。
- (4)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預算數 3,503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085 萬 5,568 元，保留數 244 萬元，合計決算數 3,329 萬 5,568 元，執行率 95.04%。
-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 萬元，未動支。
- (6) 統籌科目：「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庫撥數 297 萬 3,911 元，與實現數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33 萬 6,783 元，與實現數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1,000 元，與實現數同。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總額 1 億 1,699 萬 9,461 元：

- (1) 專戶存款 325 萬 14 元，係離職儲金專戶及存放國庫之保管款及代收款專戶。
- (2) 土地 1,685 萬 8,905 元，係辦公房屋基地。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42 萬 3,315 元，減累計折舊 1,449 萬 4,278 元，係辦公房屋淨額。
- (4) 機械及設備 1 億 820 萬 8,942 元，減累計折舊 8,260 萬 7,708 元，係損壞增強型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中短距離光達蒐證裝備、受損航電晶片模組解鐸設備、汽車事故資料紀錄器解讀設備、新式 25 小時座艙語音紀錄器解讀裝備、整合式眼動儀、三次元中短距離光達式掃描量測機械手臂、高精度手持式雷射掃描、損壞 25 小時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三維空間測繪掃描儀器、振動量測設備及高感光度攝影設備等設備淨額。

(5)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8 萬 5,159 元，減累計折舊 1,060 萬 9,366 元，係公務調查車、衛星定位系統、雷射測距儀、行動導航裝置、首長專用車及防水無人航拍載具等設備淨額。

(7)雜項設備 1,588 萬 5,076 元，減累計折舊 1,203 萬 9,892 元，係落地箱型冷氣機、分離式冷氣機、辦公室木櫃及蒐證調查用相機鏡頭等設備淨額。

(8)電腦軟體 2,782 萬 5,289 元，係點雲資料處理軟體、運具碰撞及結構強度分析系統、擴充運具計算流體力學模擬分析系統、事故現場測繪成果三維地理資訊整合平台、事故調查綜合管理系統、即時操船模擬系統、整合式臺鐵局鐵道列車紀錄裝置資料解讀軟體、車輛動態模擬平台及海事事故資料分析系統等。

(9)存出保證金 119 萬 1,163 元，係承租 2 樓辦公室之押金及大新店民主有限電視機上盒押金。

2. 負債總額 325 萬 14 元：

(1)應付代收款 4,647 元，係員工薪資代扣健保、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等。

(2)存入保證金 8 萬 8,200 元，係廠商保固保證金。

(3)應付保管款 315 萬 7,167 元，係約聘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3. 淨資產總額 1 億 1,374 萬 9,447 元：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資產：

1. 專戶存款 325 萬 14 元，較上年度增加 81 萬 1,296 元，達 33.27%，主要係提撥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所致。

2. 預付款 192 萬 2,842 元，較上年度增加 192 萬 2,842 元，係增加損壞 25 小時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之預付款。

3. 土地 1,685 萬 8,905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3 萬 9,128 元，達 9.33%，係辦公房屋基地公告地價調升增值所致。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淨額 3,392 萬 9,037 元，較上年度減少 65 萬 3,696 元，達 1.89%，係提列折舊所致。

5. 機械及設備淨額 2,560 萬 1,234 元，較上年度減少 118 萬 6,718 元，達 4.43%，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6.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額 257 萬 5,793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0 萬 343 元，達 27.97%，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7. 雜項設備淨額 384 萬 5,184 元，較上年度減少 128 萬 6,010 元，達 25.06%，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8. 電腦軟體 2,782 萬 5,289 元，較上年度減少 616 萬 3,023 元，達 18.13%，主要係提列攤銷所致。

9. 存出保證金 119 萬 1,163 元，同上年度。

(二) 負債：

1. 應付代收款 4,647 元，較上年度減少 2,913 元，達 38.53%，主要係減少員工薪資代扣健保、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等所致。

2. 存入保證金 8 萬 8,2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1 萬 3,021 元，達 70.72%，主要係退還廠商保固保證金所致。

3. 應付保管款 315 萬 7,167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2 萬 7,230 元，達 48.23%，主要係提撥約聘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飛航、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執行飛航、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鑑定原因、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1)飛航：年度國內新增 5 件飛航事故，中止調查案件計 0 件，結案案件計 3 件，賡續調查案件計 5 件；支援國外調查機關調查之案件 0 件，年度內結案計 3 件；(2)水路：年度內新增 13 件水路事故，中止調查案件計 0 件，結案案件計 14 件，賡續調查案件計 11 件；(3)鐵道：113 年度內新增 2 件鐵道事故，結案案件計 4 件，賡續調查案件計 2 件；(4)公路：年度內新增 8 件公路事故，結案案件計 4 件，賡續調查案件計 9 件。
2. 調查能量建立：維護與優化本會事故綜合管理系統；建置駕駛員生理訊號量測系統；發展認知人因調查訓練課程。
3. 積極性運安研究：完成飛航、鐵道與水路事故統計年報，持續追蹤運輸安全績效；維持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運作與出版專刊，以及舉辦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積極交流與分享安全資訊；完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並分析歸納安全議題；完成引水作業與管理安全議題研究報告，提供相關單位作為安全改善之參考。
4. 強化調查工程技術能量：進行年度飛航紀錄器普查及統計、執行飛航紀錄器解讀與分析、工程失效模式之研判與分析、強化事故現場立體測繪能量、建置船舶紀錄器解讀能量、提升鐵道列車紀錄裝置解讀能量、鐵道動力學模擬分析能量、新式陸運載具資料紀錄裝置解讀能量、強化非破壞檢測技術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說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檔案保管及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促使各項幕僚作業周延完善，充分發揮幕僚部門推行業務之積極效能。	1. 人事室辦理人員升遷、考核、進用、離職、性別平等業務。 2. 主計室辦理預算彙編、內部審核及編製會計月報、決算等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等業務。 3. 秘書室辦理： (1)法規修訂、每月委員會議事宜及會務會報資料彙整、月報彙整等業務。 (2)各項採購之招標及驗收、辦公室內部清潔管理及維護、財產增減及報廢等業務。 (3)文書收發、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等業務。		
運輸事故調查	1. 飛航事故調查業務 (1)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透過飛航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進而提升我國飛航安全，並使相關法規之內容更臻完備。	1. 按「運輸事故調查法」於預劃時程內進行航空事故調查作業。 2. 上年度未結案件 3 件(本會主導調查 3 件)，本年度新增案件 5 件，中止調查 0 件，結案 3 件(本會主導調查)，賡續調查案件 5 件(本會主導調查)。 3. 提出之航空安全改善建議共 4 項。		賡續調查案件積極辦理中。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完 成 之	或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航空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藉由參加國內外之教育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技術。	1. 完成 1 次山野體能訓練。 2. 完成 2 次國外飛航事故調查員進階訓練課程。 3. 完成 1 次航空調查人員年度複訓。 4. 完成 1 次法規草擬實務研習班訓練。 5. 完成 1 次標竿學習_跨域協調與合作研習班訓練。 6. 完成 1 次知識管理與應用研習班訓練。 7. 完成 1 次訓練規劃研習班訓練。				
	(3)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協調及聯繫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飛安業務，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之目的。	參與 3 次國際會議，包括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年會、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				
	2. 水路事故調查業務						
	(1)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透過水路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進而提升我國海上安全。	1. 按「運輸事故調查法」於預劃時程內進行水路事故調查作業。 2. 上年度未結案件 12 件，本年度新增案件 13 件，中止調查 0 件，結案 14 件，賡續調查案件 11 件。 3. 提出之水路安全改善建議				賡續調查案件積極辦理中。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完 成 之	或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水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藉由參加國內外之教育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技術。	共 55 項。				
	(3)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協調及聯繫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海事調查業務，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之目的。	1. 完成 1 次水路調查人員年度複訓。 2. 完成 1 次共 2 人國外海上事故調查程序課程。 3. 完成 1 次共 2 人國外船旗國實施 IMO 相關法規課程。 1. 辦理本會與國防部運輸業務合作協議書修正草案。 2. 「113 年度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事務推動跨機關會議」2 次、「國際海事稽核矯正行動計畫執行進度訪問會議」。 3. 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COSPAS-SARSAT) 年度會議。 4. 涉及與國外調查單位協調及聯繫調查案計有 8 案，含巴貝多(Blue Lagoon)、巴拿馬(台達 2 號、AMI、液態寶石)、帛琉(天使輪)、越南(平安輪)、賴比瑞亞(通運輪)、新加坡(萬海 312)。				
	3. 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1)鐵道及公路事故之通報	透過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	1. 按「運輸事故調查法」於預劃時程內進行鐵道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提出改善建議，進而提升我國鐵道及公路安全。	公路事故調查作業。 2. 鐵道事故上年度未結案件 4 件，本年度新增案件 2 件，結案 4 件，賡續調查案件 2 件。 3. 公路事故上年度未結案件 9 件，本年度新增案件 4 件，結案 4 件，賡續調查案件 9 件。 4. 提出之鐵道安全改善建議共 19 項；公路安全改善建議共 21 項。		
	(2)鐵道及公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藉由參加國內外之教育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技術。	1. 完成 1 次鐵道調查技術人員年度複訓，完成 1 次鐵道駕駛室觀摩訓練，完成 5 次鐵道專長及技能訓練。 2. 完成 1 次鐵道專業技術演講。 3. 完成 3 次國外鐵道事故調查專業訓練。 4. 完成 1 次鐵道調查人員體能訓練。 5. 完成 3 次公路調查員進階訓練、1 次公路調查員年度複訓、3 次公路專業訓練、1 次公路調查員山野訓練。		
	(3)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	協調及聯繫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鐵道及	1. 持續參與「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台灣鐵道機電技術學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國際道路協會」之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因 應 改 施
	相關業務	公路業務，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之目的。	各項議題討論及活動。 2. 持續參與鐵道營運業者災防講習演練 1 次。 3. 參加日本運輸安全委員會於東京辦理之 2024 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RAIIF)。 4. 出席行政院「臺鐵安全改革檢討追蹤列管會議」共 5 次、交通部「外部監督臺鐵安全改革委員會」共 6 次。 5. 辦理本會及 PATH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先進交通技術研究中心來台技術交流國際論壇。 6. 參與 2024 年第 30 屆智慧運輸世界大會 (30th ITS World Congress)。 7. 出席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共 10 次。 8. 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轄下監理所站宣導本會業務 1 次。 9. 辦理電動車、大客車等企業參訪 4 次。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1. 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 (1) 執行運輸事故人為因素、生還因素與安全管理議題分析	透過事故調查人為因素與安全管理分析，識別系統性安全問題，並予以改	支援飛航事故 4 件、水路事故 7 件、鐵道事故 2 件及公路事故 12 件，共計 25 件事故之人為因素與生還因素議題分析。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完 成 之	或 說 明	因 善 措	應 改 施
	(2)運作與推廣自願報告系統	蒐集、分析並分享運輸安全資訊，彌補強制報告系統之不足。	113 年度共計接收及處理 112 則自願報告，包括航空 30 則，鐵道 44 則，水路 19 則，公路 19 則；出版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專刊各 2 期，共計 8 期。				
	(3)辦理運輸安全研討會議	引進國外運輸安全新知，促進國內安全資訊交流。	1. 辦理國外電動巴士起火調查報告案例討論及分析研討會議。 2. 辦理「2024 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以「鐵道安全管理」為主題，包含「鐵道外物入侵之防範機制」、「極端氣候下天然災變鐵道預警機制」及「鐵道虛驚事件處置及防範」三場次，共 90 人參加。				
	2. 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						
	(1)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	支援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運具紀錄器解讀工作，精進運具資料解讀分析能量。	辦理海陸空運具紀錄器/紀錄裝置普查，目前本會具備國籍飛航紀錄器 100%解讀能量；船舶航行資料紀錄器 98.42%解讀能力；鐵道列車紀錄裝置 100%解讀能力；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之行車紀錄裝置解讀能量已達 1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完 成 之	或 未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工程分析及模擬	辦理重大運輸事故現場精密測繪，如現場空拍及現場軌跡高精度測量；重要證物（殘骸）之數位建模與保存工作。	本年度支援飛航事故調查及技術委託案計 39 件，鐵道事故調查及技術委託案計 22 件，水路事故調查及技術委託案計 25 件，公路事故調查及技術委託案計 15 件，範圍包含現場精密測繪、資料解讀、工程分析及事故動畫重建；辦理海上空難飛航紀錄器定位偵蒐演練。		
	(3)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工程技術支援事項	透過參與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修訂工作小組活動；參與國際運輸事故調查機關工程技術部門合作與交流活動。	持續參與歐盟民用航空設備組織 EUROCAE 工作小組活動，與世界各國專家共同討論下一代簡式飛航紀錄器資料紀錄規範、無人機紀錄器紀錄規範，及先進空中運輸紀錄器規範等新興議題，並修訂國際標準文件；參與事故調查員紀錄器會議及事故調查員材料會議，與各國調查單位工程技術人員就各項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新興議題進行交流。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本計畫「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計畫(1/4)」，113 年共有三項重點目標： 1. 研擬新型運	建立並盤點我	盤點英國、歐盟地區、美國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	國重大太空事故調查作業法規與蒐集國際商用無人載具安全標準法規。	大太空事故調查法規與案例研討，並草擬完成我國重大太空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匯整並比較世界各國 eVTOL 適航規範與標準架構。		
	2. 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	以事故調查案精進工程失效分析與精密現場測繪能量，並完備國際鐵道紀錄器標準法規資訊。	進行運具多體動力學分析，並以本會鐵道事故調查案做為案例；提升車輛碰撞模擬分析能量，並以實際調查案資料進行驗證；藉由計算流體力學耦合中大尺度天氣模擬成果模擬，搭配調查案例持續建立本會對於低高度、小範圍的大氣流場分析能力。完成草擬適用於我國環境之鐵道列車必要紀錄參數研究報告。		
	3.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	1. 建置事故語音與表單資料管理平台。 2. 建置駕駛員生理行為量測分析系統。	1. 導入人工智慧語音辨識系統，協助調查員處理調查相關會議與訪談紀錄製作，增進調查效率。 2. 導入線上簽核電子表單系統，進行調查常用表單電子化，提升事故調查效率及便利性。 3. 完成本會事故調查相關資訊作業系統與網站之年度維護與優化作業。 完成生理訊號量測系統初步建置，含所需儀器與設備採購、人員教育訓練，以及操作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完 成 之	或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精進認知人因調查訓練課程。 4. 運具碰撞內部乘員運動模擬評估研究。 5. 事故傷亡資料庫之架構與平台評估研究。	手冊與案例編撰。 完成認知人因調查訓練課程簡報下冊，共計有執行功能與多工作業、決策、情緒與壓力、情境覺察與心智模式，以及人機互動等 5 項主題。 確立運具碰撞內部乘員運動模擬所需軟、硬體設備規格，電腦模擬所需之參數資料初步清單，以及後續公路事故模擬研究之類型分析。 1. 研擬重大運輸事故人員傷亡認定原則，作為本會認定運輸事故人員死亡及傷勢分級之參考。 2. 提出生還因素資料儲存分類架構，以及傷亡資料庫參數類型範例。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輸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0			0403910000-4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	0	0
		01		040391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9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2		040391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03910101-1 罰金罰鍰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00	0	200,000
	21			0703910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0,000	0	200,000
		01		0703910100-5 財產孳息	198,000	0	198,000
			01	0703910103-3 租金收入	198,000	0	198,000
		02		070391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0	2,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0	0	0
	21			1203910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	0	0
		01		1203910200-9 雜項收入	0	0	0
			01	120391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0,000	0	200,000

全調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0,238	0	0	120,238	120,238	
120,238	0	0	120,238	120,238	
238	0	0	238	238	
238	0	0	238	238	
120,000	0	0	120,000	120,000	
120,000	0	0	120,000	120,000	
182,798	0	0	182,798	-17,202	91.40
182,798	0	0	182,798	-17,202	91.40
173,445	0	0	173,445	-24,555	87.60
173,445	0	0	173,445	-24,555	87.60
9,353	0	0	9,353	7,353	467.65
23,700	0	0	23,700	23,700	
23,700	0	0	23,700	23,700	
23,700	0	0	23,700	23,700	
23,700	0	0	23,700	23,700	
326,736	0	0	326,736	126,736	163.37

國家運輸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00,000	0	200,000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7

國家運輸安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228,408,911	0	0	0				
					0	0	0					
				01	3203910100-7 一般行政	174,251,000	0	0	0			
					0	0	0					
				02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12,918,000	0	0	0			
					0	0	0					
				03	3203910300-6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 鑑定	3,203,000	0	0	0			
					0	0	0					
				04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35,033,000	0	0	0			
					0	0	0					
				06	3203919800-8 第一預備金	30,000	0	0	0			
					0	0	0					
				01	32770132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973,911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36,783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6,78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000	0	0	0			
					0	0	0					
				合計					228,746,694	0	0	0
									0	0	0	

全調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8,408,911	194,222,644	2,440,000	-31,746,267	86.10
	0	196,662,644		
174,251,000	147,155,677	0	-27,095,323	84.45
	0	147,155,677		
12,918,000	10,099,683	0	-2,818,317	78.18
	0	10,099,683		
3,203,000	3,137,805	0	-65,195	97.96
	0	3,137,805		
35,033,000	30,855,568	2,440,000	-1,737,432	95.04
	0	33,295,568		
30,000	0	0	-30,000	0.00
	0	0		
2,973,911	2,973,911	0	0	100.00
	0	2,973,911		
336,783	336,783	0	0	100.00
	0	336,783		
336,783	336,783	0	0	100.00
	0	336,783		
1,000	1,000	0	0	100.00
	0	1,000		
1,000	1,000	0	0	100.00
	0	1,000		
228,746,694	194,560,427	2,440,000	-31,746,267	86.12
	0	197,000,427		

國家運輸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6			0003910000-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25,435,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7,732,000	0	0	0
						0	-1,157,958	-1,157,958
				資本門小計	17,703,000	0	0	0
						0	1,157,958	1,157,958
		01		3203910100-7 一般行政	171,953,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53,646,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8,307,000	0	0	0
						0	0	0
		01		3203910100-7* 一般行政	2,298,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298,000	0	0	0
						0	0	0
		02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12,590,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2,590,000	0	0	0
						0	0	0
		02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328,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28,000	0	0	0
						0	0	0
		03		3203910300-6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 鑑定	3,145,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145,000	0	0	0
						0	0	0

全調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5,435,000	191,248,733	2,440,000	-31,746,267	85.92
	0	193,688,733		
206,574,042	174,844,994	0	-31,729,048	84.64
	0	174,844,994		
18,860,958	16,403,739	2,440,000	-17,219	99.91
	0	18,843,739		
171,953,000	144,861,932	0	-27,091,068	84.25
	0	144,861,932		
153,646,000	127,038,408	0	-26,607,592	82.68
	0	127,038,408		
18,307,000	17,823,524	0	-483,476	97.36
	0	17,823,524		
2,298,000	2,293,745	0	-4,255	99.81
	0	2,293,745		
2,298,000	2,293,745	0	-4,255	99.81
	0	2,293,745		
12,590,000	9,771,857	0	-2,818,143	77.62
	0	9,771,857		
12,590,000	9,771,857	0	-2,818,143	77.62
	0	9,771,857		
328,000	327,826	0	-174	99.95
	0	327,826		
328,000	327,826	0	-174	99.95
	0	327,826		
3,145,000	3,085,305	0	-59,695	98.10
	0	3,085,305		
3,145,000	3,085,305	0	-59,695	98.10
	0	3,085,305		

國家運輸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3203910300-6*	58,000	0	0	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 鑑定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8,000	0	0	0
						0	0	0
			04	3203910400-0	20,014,000	0	0	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0	-1,157,958	-1,157,958
			20	業務費	20,014,000	0	0	0
						0	-1,157,958	-1,157,958
			04	3203910400-0*	15,019,000	0	0	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0	1,157,958	1,157,958
			30	設備及投資	15,019,000	0	0	0
						0	1,157,958	1,157,958
			06	3203919800-8	3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60	預備金	3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1,00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0	0	0
			10	人事費	1,000	0	0	0
						0	0	0
05				經常門小計	1,00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336,783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人事費	336,783	0	0	0
						0	0	0
27				經常門小計	336,783	0	0	0
						0	0	0
				3277013200-0	2,973,911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全調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8,000	52,500	0	-5,500	90.52
	0	52,500		
58,000	52,500	0	-5,500	90.52
	0	52,500		
18,856,042	17,125,900	0	-1,730,142	90.82
	0	17,125,900		
18,856,042	17,125,900	0	-1,730,142	90.82
	0	17,125,900		
16,176,958	13,729,668	2,440,000	-7,290	99.95
	0	16,169,668		
16,176,958	13,729,668	2,440,000	-7,290	99.95
	0	16,169,668		
30,000	0	0	-30,000	0.00
	0	0		
30,000	0	0	-30,000	0.00
	0	0		
1,000	1,000	0	0	100.00
	0	1,000		
1,000	1,000	0	0	100.00
	0	1,000		
1,000	1,000	0	0	100.00
	0	1,000		
336,783	336,783	0	0	100.00
	0	336,783		
336,783	336,783	0	0	100.00
	0	336,783		
336,783	336,783	0	0	100.00
	0	336,783		
2,973,911	2,973,911	0	0	100.00
	0	2,973,911		

國家運輸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人事費	2,973,911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73,911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311,694	0	0	0
						0	0	0
				合計	228,746,694	0	0	0
						0	0	0

全調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973,911	2,973,911	0	0	100.00
	0	2,973,911		
2,973,911	2,973,911	0	0	100.00
	0	2,973,911		
3,311,694	3,311,694	0	0	100.00
	0	3,311,694		
228,746,694	194,560,427	2,440,000	-31,746,267	86.12
	0	197,000,427		

國家運輸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6			0003910000-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27,038,408	47,806,586	0	0	174,844,994
		01		3203910100-7 一般行政	127,038,408	17,823,524	0	0	144,861,932
		02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0	9,771,857	0	0	9,771,857
		03		3203910300-6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0	3,085,305	0	0	3,085,305
		04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0	17,125,900	0	0	17,125,900
				小 計	127,038,408	47,806,586	0	0	174,844,994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6			0003910000-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	0	0	0	0
		04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0	0	0	0
				合 計	127,038,408	47,806,586	0	0	174,844,994

全調查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6,403,739	0	16,403,739	191,248,733	
0	2,293,745	0	2,293,745	147,155,677	
0	327,826	0	327,826	10,099,683	
0	52,500	0	52,500	3,137,805	
0	13,729,668	0	13,729,668	30,855,568	
0	16,403,739	0	16,403,739	191,248,733	
0	2,440,000	0	2,440,000	2,440,000	
0	2,440,000	0	2,440,000	2,440,000	
0	2,440,000	0	2,440,000	2,440,000	
0	18,843,739	0	18,843,739	193,688,733	

國家運輸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運輸事故調查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10人事費	127,038,408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450,52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74,268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205,641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9,240	0	0
1030 獎金	13,360,035	0	0
1035 其他給與	1,375,109	0	0
1040 加班費	4,831,945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065,483	0	0
1055 保險	8,746,167	0	0
20業務費	17,823,524	9,771,857	3,085,305
2003 教育訓練費	60,300	4,952,565	676,917
2006 水電費	1,310,397	0	0
2009 通訊費	484,587	0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47,023	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24,583	101,780	570,3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66,052	107,113	0
2024 稅捐及規費	32,619	2,482	6,935
2027 保險費	308,269	0	0
2030 兼職費	424,00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00	275,799	52,5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220,827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31,000	121,000
2051 物品	387,652	411,061	70,471
2054 一般事務費	6,509,134	905,553	993,9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9,227	0	131,2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00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872	0	63,000
2072 國內旅費	3,110	666,126	135,808
2078 國外旅費	0	2,024,682	261,000
2081 運費	9,149	15,600	0
2084 短程車資	12,504	10,246	2,044
2093 特別費	216,569	0	0

全調查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合計
0				127,038,408
0				8,450,520
0				11,574,268
0				73,205,641
0				429,240
0				13,360,035
0				1,375,109
0				4,831,945
0				5,065,483
0				8,746,167
17,125,900				47,806,586
1,799,580				7,489,362
0				1,310,397
9,430				494,017
218,448				265,471
3,853,303				6,650,026
481,898				6,255,063
731				42,767
120,824				429,093
0				424,000
4,440,000				4,440,000
201,435				564,234
33,911				254,738
0				152,000
538,898				1,408,082
3,154,997				11,563,679
0				240,502
0				75,000
768,850				887,722
243,703				1,048,747
1,245,352				3,531,034
13,650				38,399
890				25,684
0				216,569

國家運輸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運輸事故調查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 鑑定
30設備及投資	2,293,745	327,826	52,5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80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82,450	52,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88,114	121,23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831	124,146	0
小 計	147,155,677	10,099,683	3,137,805
保留數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小 計	0	0	0
合 計	147,155,677	10,099,683	3,137,805

全調查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合計
13,729,668				16,403,739
88,000				154,800
4,327,325				4,462,275
9,253,443				11,462,787
60,900				323,877
30,855,568				191,248,733
2,440,000				2,440,000
2,030,000				2,030,000
410,000				410,000
2,440,000				2,440,000
33,295,568				193,688,733

國家運輸安全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26,736	0	0
本年度	326,736	0	0
0403910101 罰金罰鍰	120,000	0	0
04039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8	0	0
0703910103 租金收入	173,445	0	0
070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353	0	0
12039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70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調查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國家運輸安全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94,560,427	1,922,842	0	0
本年度	194,560,427	1,922,842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91,248,733	1,922,842	0	0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147,155,677	0	0	0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10,099,683	0	0	0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3,137,805	0	0	0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30,855,568	1,922,842	0	0
二、統籌科目	3,311,694	0	0	0
32770132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973,911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6,78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調查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96,483,269	517,158
0	0	0	196,483,269	517,158
0	0	0	193,171,575	517,158
0	0	0	147,155,677	0
0	0	0	10,099,683	0
0	0	0	3,137,805	0
0	0	0	32,778,410	517,158
0	0	0	3,311,694	0
0	0	0	2,973,911	0
0	0	0	336,783	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403910101-1 罰金罰鍰	120,000		係社團法人台灣太亞航空休閒觀光暨發展協會及宏維國際休閒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運輸事故調查法之罰鍰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4039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38		係勞務承攬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03910103-3 租金收入	-24,555	-12.40	
	070391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7,353	367.65	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120391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700		係首長座車公務車維修期間車輛租賃費之求償款項收回較預期增加所致。
	小計	126,736	63.37	
	本年度合計	126,736	63.37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輸安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0	2,440,000	2,440,000	15.08
	資本門小計	0	2,440,000	2,440,000	12.94
	經資門小計	0	2,440,000	2,440,000	1.07
	資本門合計	0	2,440,000	2,440,000	12.94
	經資門合計	0	2,440,000	2,440,000	1.07

全調查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B10	2,440,000	1.113年度損壞25小時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財物採購案203萬元，考量廠商於另案曾以次級供應商料件供應問題影響出貨而兩度延遲，復以近期國際間電子原件供應不穩定之因素仍持續未緩，於斟酌近日西洋新年及後續農曆春節貨運運期後，展延交貨期限跨年度，保留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2.113年度「紀錄器解讀裝備」軟體更新財物採購案41萬元，廠商於113年12月下旬交貨後提供發票時，請款數額為美金11,477元，與本案金額美金11,152元不符，廠商因內部流程作業而未能於113年底前提供正確金額之發票，另考量本案標的物實已交貨，並為貨到後付款，已發生契約責任，而國外廠商仍需作業時間，保留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2,440,000		
		2,440,000		
		2,440,000		
		2,440,000		

國家運輸安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3203910100-7 一般行政	27,095,323	15.55	1	483,476
				2	26,607,592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818,317	21.82	1	2,818,143
	3203910300-6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65,195	2.04	1	59,695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1,737,432	4.96	1	1,730,142
	3203919800-8 第一預備金	30,000	100.00	3	30,000
	小計	31,746,267			31,729,048
	本年度合計	31,746,267			31,729,048

全調查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出。	8	4,255		
		0		
	8	174		
	8	5,500		
	8	7,290		
		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17,219		
		17,219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8,385,000	0	8,385,000	8,450,5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95,000	0	13,095,000	11,574,2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8,573,000	0	88,573,000	73,205,6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9,000	0	859,000	429,240
六、獎金	15,555,000	0	15,555,000	13,360,035
七、其他給與	1,518,000	0	1,518,000	1,375,109
八、加班費	9,692,000	0	9,692,000	4,831,94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768,000	0	5,768,000	5,065,483
十一、保險	10,201,000	0	10,201,000	8,746,16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3,646,000	0	153,646,000	127,038,408

全調查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65,520	0.78	5	5	
-1,520,732	-11.61	15	14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支出，包括：(1)科技計畫會外共同主持人、兼任人員34人決算數444萬元；(2)勞務承攬5人決算數273萬5,018元。
-15,367,359	-17.35	71	64	
-429,760	-50.03	2	1	主要係駕駛退休後人員未補。
-2,194,965	-14.11	0	0	包括考績獎金164萬4,000元、年終工作獎金1,170萬1,035元及服務獎章獎勵金1萬5,000元。
-142,891	-9.41	0	0	
-4,860,055	-50.15	0	0	主要係進用之約聘人員大多未達支領不休假加班費標準，致經費賸餘。
0		0	0	
-702,517	-12.18	0	0	
-1,454,833	-14.26	0	0	
0		0	0	
-26,607,592	-17.32	93	84	

國家運輸安全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0300 教育訓練費	712,000	454,282	(6)	飛航事故調查員訓練，變更計畫為參加應用航空事故調查訓練
				239,116	(6)	飛航事故調查員訓練，變更計畫為參加「電子系統調查訓練」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87,000	385,984	(6)	水路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參加水路事故與調查程序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86,000	390,372	(6)	水路國際法規訓練(IMO Model course 3.22)，參加船旗國實施IMO相關法規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0300 教育訓練費	446,000	199,680	(6)	鐵道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參加「車輛動態及車輛-軌道交互作用」及「歐洲軌道交通管理系統」課程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0300 教育訓練費	874,000	984,518	(6)	鐵道事故調查員進階訓練，參加應用鐵道事故調查訓練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0300 教育訓練費	481,000	561,667	(6)	鐵道事故安全調查訓練，參加鐵道出軌調查訓練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80,000	173,403	(6)	公路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參加事件資料紀錄器在交通事故中的應用-第1階段訓練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0300 教育訓練費	740,000	207,312	(6)	公路事故調查員進階訓練，參加公路事故調查員訓練-商用大型車輛事故調查訓練第1階段
				492,645	(6)	公路事故調查員進階訓練，參加交通事故重建中的人為因素訓練
	小 計		4,206,000	4,088,979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7800 國外旅費	605,000	576,719	(4)	參加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年會(ITSA)

調查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601 1130623	英國	克蘭菲爾德	航空調查組 副調查官	盧樹欣	113	09	16	1	1	0	0	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1131201 1131208	美國	洛杉磯市	航空調查組 副調查官	梁能				0	0	0	0	1.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2.尚未提出報告。
1131110 1131124	義大利	熱那亞	水路調查組 調查官、副調查官	陳威仲、洪偉銘				0	0	0	0	1.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2.尚未提出報告。
1131006 1131020	義大利	熱那亞	水路調查組 副調查官、副研究員	馬潤達、黃旭弘	113	11	29	3	3	0	0	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1131201 1131207	英國	倫敦、考文垂	鐵路調查組 調查官	林彥亨				0	0	0	0	1.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2.尚未提出報告。
1130705 1130730	英國	克蘭菲爾德	鐵道調查組 調查官、副調查官	洪偉喆、游士漢	113	09	04	2	2	0	0	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1130811 1130817	澳洲	雪梨	鐵道調查組 首席調查官、調查官、調查官	吳吉村、后振宇、游士漢	113	10	15	2	2	0	0	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1131207 1131216	美國	新巴爾的摩市	公路調查組 副調查官	呂昀謙				0	0	0	0	1.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2.尚未提出報告。
1130810 1130819	美國	傑克森維爾	公路調查組 副調查官	呂昀謙	113	10	29	2	0	0	2	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1131018 1131028	美國	布雷默頓	公路調查組 調查官、副調查官、副調查官	謝家慧、曾婕茵、徐瑀彤	114	01	10	0	0	0	2	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1130524 1130604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	主任委員、運輸工程組研究員	林信得、郭嘉偉	113	07	26	10 2	8 0	0 0	4 2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國家運輸安全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7800 國外旅費	102,000	362,994	(4)	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ISASI)・參加2024年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暨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國際理事會會議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7800 國外旅費	80,000	0	(4)	國際航空安全會議 (EASA-FAA IASC)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7800 國外旅費	49,000	0	(4)	亞洲事故調查員協會會議(Asia SASI)併入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辦理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7800 國外旅費	108,000	368,827	(4)	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7800 國外旅費	78,000	130,767	(4)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COSPAS-SARSAT) 年度會議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7800 國外旅費	84,000	0	(4)	國際海事模擬機論壇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7800 國外旅費	68,000	59,707	(4)	亞洲鐵道技術交流會議・變更計畫為參加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RAIIF)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7800 國外旅費	130,000	59,687	(4)	國際鐵道安全協會年會・變更計畫為參加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RAIIF)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7800 國外旅費	185,000	0	(4)	國際道路協會研討會(IRF)年會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7800 國外旅費	234,000	335,214	(4)	參加智慧運輸世界大會(ITS)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7800 國外旅費	127,000	130,767	(4)	事故調查技術精進研討會・變更計畫為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COSPAS-SARSAT) 年度會議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7800 國外旅費	249,000	0	(4)	加拿大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研商會議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7800 國外旅費	204,000	0	(4)	澳洲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研商會議
	小 計		2,303,000	2,024,682		
113	3203910300-6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200300 教育訓練費	478,000	478,000	(6)	參加多模組事故調查員基礎調查訓練
	小 計		478,000	478,000		

調查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927 1131005	葡萄牙	里斯本	執行長、航空調查組次席調查官	林沛達、劉東明	114	01	03	0	2	0	0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0	0	0	0	因本次會議主要為監理機關相關議題，故未派員參加。
								0	0	0	0	本年度併入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辦理。
1131103 1131111	巴西	里約熱內盧	航空調查組首席調查官、調查官	王興中、張國治				0	0	0	0	1.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2.尚未提出報告。
1131019 1131026	沙烏地阿拉伯	利雅德	水路調查組調查官	林育志	114	01	10	0	0	0	4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0	0	0	0	因議題與調查無關，爰未派員參加。
1131022 1131026	日本	東京	鐵道調查組次席調查官	陳建州	114	01	20	0	1	0	0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1131022 1131026	日本	東京	鐵道調查組副調查官	薛雅之	114	01	20	0	1	0	0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0	0	0	0	智慧運輸系統領域為今年度亟需加強相關知識之重點議題，經評估後不派員參加本研討會年會。
1130914 113092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	專任委員、公路調查組調查官	陳天賜、陳昌顯	113	12	12	4	0	0	4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1131019 1131026	沙烏地阿拉伯	利雅德	運輸安全組調查官	鄭永安	114	01	10	0	0	0	4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0	0	0	0	無新增研商議題，爰未執行。
								0	0	0	0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爰不派員參加。
1130907 1130929	英國	米爾頓金斯	運輸安全組調查官	李苡星	113	12	20	6 3	4 0	0 0	14 3	
								3	0	0	3	

國家運輸安全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203910300-6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207800 國外旅費	142,000	142,000	(4)	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年會(ICASS)・參加2024國際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組織年會
113	3203910300-6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207800 國外旅費	119,000	119,000	(4)	參加飛航事故紀錄器調查員(AIR)年會(併同旋翼機紀錄器解讀分析研討會)
	小 計		261,000	261,000		
113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62,000	145,575	(6)	參加船舶資料紀錄器解讀訓練
113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67,000	145,175	(6)	飛航紀錄器解讀訓練・變更計畫為參加船舶資料紀錄器解讀訓練
113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93,000	155,789	(6)	參加運具調查資料處理訓練(併同事件紀錄器資料解讀訓練)
113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23,000	349,731	(6)	參加飛航事故調查訓練
113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15,000	257,564	(6)	參加鐵道列車紀錄裝置解讀訓練
113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84,000	117,045	(6)	參加事件紀錄器資料解讀訓練(併同運具調查資料處理訓練)
113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200300 教育訓練費	0	199,680	(6)	參加鐵道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的「車輛動態及車輛-軌道交互作用」及「歐洲軌道交通管理系統」課程
113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200300 教育訓練費	460,000	362,250	(6)	參加航空事故生還因素調查與分析訓練
	小 計		1,804,000	1,732,809		
113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207800 國外旅費	298,000	231,569	(4)	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RAIF)

調查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1110 1131117	美國	舊金山	運輸安全組 研究員	楊啟良				0	0	0	0	1.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2.尚未提出報告。
1131115 1131123	冰島	雷克雅維克市	運輸工程組 研究員	郭嘉偉				0	0	0	0	1.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2.尚未提出報告。
1131119 1131128	英國	南安普敦	運輸工程組 研究員	陳沛仲				0	0	0	0	1.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2.尚未提出報告。
1131119 1131128	英國	南安普敦	運輸工程組 助理研究員	張祐強				0	0	0	0	1.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2.尚未提出報告。
1131021 1131024	美國	洛杉磯	運輸工程組 助理研究員	鄒家平				0	0	0	0	1.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2.尚未提出報告。
1130921 1131006	美國	洛杉磯	運輸工程組 副研究員	劉姿杏	113	12	30	1	0	0	1	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1131207 1131214	英國	德比	運輸工程組 助理研究員、副調查官	顏怡庭、王子韋				0	0	0	0	1.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2.尚未提出報告。
1131025 1131031	美國	洛杉磯	運輸工程組 助理研究員	鄒家平				0	0	0	0	尚未提出報告。
1131201 1131207	英國	倫敦及考文垂	運輸工程組 助理研究員	劉千慈				0	0	0	0	1.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2.尚未提出報告。
1130511 1130519	美國	普雷斯科特	運輸安全組 調查官、副調查官	袁世立、蔡華生	113	08	07	2	2	0	0	
1131022 1131026	日本	東京	主任委員、主任秘書、鐵道調查組首席調查官	林信得、姚辰安、吳吉村	114	01	20	3 0	2 1	0 0	1 0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國家運輸安全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207800 國外旅費	240,000	324,088	(4)	參加材料事故調查員年會(AIM)
113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207800 國外旅費	119,000	123,547	(4)	參加旋翼機紀錄器解讀分析研討會(併同飛航事故紀錄器調查員(AIR)年會)
113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207800 國外旅費	125,000	123,496	(4)	歐盟飛航資料監控會議，變更計畫為參加飛航事故紀錄器調查員(AIR)年會
113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207800 國外旅費	125,000	104,039	(4)	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工作小組會議
113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207800 國外旅費	160,000	209,701	(4)	東亞陸運調查工程技術研討會，變更計畫為參加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TS)首長會議
113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207800 國外旅費	88,000	0	(4)	運具多體動力學研討會
113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207800 國外旅費	213,000	128,912	(9)	德國柏林鐵道論壇，變更計畫為支援日本運輸安全委員會解讀日航JL516重大飛航事故飛航紀錄器
	小計		1,368,000	1,245,352		
	113年度合計		10,420,000	9,830,822		

調查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504 1130512	美國	華盛頓特區	運輸工程組 正研究員、 副研究員	莊禮彰、林 意程	113	08	26	2	1	0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1131115 1131123	冰島	雷克雅維克 市	運輸工程組 正研究員	莊禮彰				0	0	0	0	1.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2.尚未提出報告。
1131115 1131123	冰島	雷克雅維克 市	運輸工程組 副研究員	劉姿杏				0	0	0	0	1.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2.尚未提出報告。
1131006 1131011	法國	巴黎	運輸工程組 研究員	郭嘉偉	113	12	11	1	1	0	0	
1130524 1130604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 利斯	運輸工程組 正研究員	莊禮彰	113	07	26	2	0	0	2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0	0	0	0	本會無投稿論文發表，爰不派員參加。
1130108 1130119	日本	東京	運輸工程組 研究員	陳沛仲	113	03	26	2	2	0	0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變更計畫。
								7	5	0	3	
								29	19	0	25	

**國家運輸安全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59,000	0	(4)	民航技術交流研討會
113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5,000	0	(4)	中國國際海事會議「高級海事論壇」
	小 計		74,000	0		
	113年度合計		74,000	0		

調查委員會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本年度未召開會議。
								0	0	0	0	會議性質較傾向商業性質爰不派員參加。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	153,633	35,033	0	35,033	35,033

調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國家運輸安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執行數占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	88.08%	0.00%	4.96%	93.04%

績效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88.08%	0.00%	4.96%	93.04%	

國家運輸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經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總計	135,789	42,114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135,451	42,114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3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9

國家運輸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15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155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全調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9,682	9,007	0	18,844	197,002
0	0	9,682	9,007	0	18,844	196,6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16,999,461	123,115,985	2 負債	3,250,014	2,438,718
11 流動資產	5,172,856	2,438,718	21 流動負債	4,647	7,560
110103 專戶存款	3,250,014	2,438,71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647	7,560
110901 預付款	1,922,842	0	28 其他負債	3,245,367	2,431,158
14 固定資產	82,810,153	85,497,79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88,200	301,221
140101 土地	16,858,905	15,419,777	280401 應付保管款	3,157,167	2,129,937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423,315	48,268,515	3 淨資產	113,749,447	120,677,267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4,494,278	-13,685,782	31 資產負債淨額	113,749,447	120,677,26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08,208,942	101,007,24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13,749,447	120,677,267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2,607,708	-74,219,29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85,159	13,185,159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609,366	-9,609,023			
140701 雜項設備	15,885,076	15,804,179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2,039,892	-10,672,985			
16 無形資產	27,825,289	33,988,312			
160102 電腦軟體	27,825,289	33,988,312			
18 其他資產	1,191,163	1,191,163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191,163	1,191,163			
合 計	116,999,461	123,115,985	合 計	116,999,461	123,115,985

備註: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96,810,005	197,131,895	-321,890
公庫撥入數	196,483,269	196,895,182	-411,9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238	9,405	110,833
財產收益	182,798	204,291	-21,493
其他收入	23,700	23,017	683
支出	205,176,953	205,141,921	35,032
繳付公庫數	326,736	236,713	90,023
人事支出	130,350,102	129,857,226	492,876
業務支出	47,806,586	48,151,016	-344,430
財產損失	21,384	12,799	8,58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672,145	26,884,167	-212,022
收支餘絀	-8,366,948	-8,010,026	-356,92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50,014	
			本年度部分		3,250,014	
			03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92,847		
			04 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3,157,167		
			總 計		3,250,014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922,842	
			本年度部分		1,922,84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922,842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1,922,842		
113	04	09	500220 付款憑單 預借本會運工組辦理113年度損壞25 小時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財物採購案 費用	1,905,000		
113	05	21	500323 付款憑單 預借113年度損壞25小時飛航紀錄器 解讀裝備財物採購案進口貨物運費費 用	13,638		
113	11	07	500765 付款憑單 預借113年度損壞25小時飛航紀錄器 解讀裝備財物採購案進口貨物運費費 用(第二次)	4,204		
			總 計		1,922,84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58,905	
			本年度部分		16,858,905	
			總 計		16,858,90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268,515	
			本年度部分		48,268,515	
			預算性質部分		154,800	
			本年度部分		154,8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54,800	
			3203910100-7* 一般行政	66,800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88,000		
			總 計		48,423,31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494,278	
			本年度部分		14,494,278	
			總 計		14,494,278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1,007,245	
			本年度部分		101,007,245	
			預算性質部分		7,201,697	
			本年度部分		7,201,69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7,201,697	
			3203910100-7* 一般行政	1,273,484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238,330		
			3203910300-6*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52,500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5,637,383		
			總 計		108,208,94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607,708	
			本年度部分		82,607,708	
			總 計		82,607,708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185,159	
			本年度部分		13,185,159	
			總 計		13,185,159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609,366	
			本年度部分		10,609,366	
			總 計		10,609,366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711,979	
			本年度部分		15,711,979	
			預算性質部分		173,097	
			本年度部分		173,09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73,097	
			3203910100-7* 一般行政	138,831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34,266		
			總 計		15,885,076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039,892	
			本年度部分		12,039,892	
			總 計		12,039,89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951,144	
			本年度部分		18,951,144	
			預算性質部分		8,874,145	
			本年度部分		8,874,14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874,145	
			3203910100-7* 一般行政	814,630		
			3203910200-1* 運輸事故調查	55,230		
			320391040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8,004,285		
			總 計		27,825,289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91,163	
			以前年度部分		1,191,16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90,163	
111	06	01	300054 轉帳傳票 年度期初餘額調整-增列存出保證金(非預算性質)-111/6/1-116/5/31運安會辦公廳租賃案押金，以上期押金延用	1,190,16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00	
112	11	14	300085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款轉作存出保證金-將原付憑500602支付之大新店民主有限電視機上盒押金1,000元由預付存出保證金轉為存出保證金	1,000		
			總 計		1,191,163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47	
			本年度部分		4,64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647	
			03 勞工退休金	554		
113	12	27	100079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收到補發公路組李0浴12/2 6-12/31薪資代扣勞保、健保費及勞 工退休金(2,995)	554		
			04 健保費	3,910		
113	11	26	100073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收到113年12月份薪資代扣 公保、勞保、健保費、勞退金及退撫 金(595,328)	1,652		
113	12	27	100079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收到補發公路組李0浴12/2 6-12/31薪資代扣勞保、健保費及勞 工退休金(2,995)	2,258		
			05 勞保費	183		
113	12	27	100079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收到補發公路組李0浴12/2 6-12/31薪資代扣勞保、健保費及勞 工退休金(2,995)	183		
			總 計		4,647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3	10	29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200	
			本年度部分		88,200	
			113		88,2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02 保固金	88,200		
			300074 轉帳傳票	88,200		
			明細科目轉正-收到「三維空間測繪 掃瞄儀器財物採購案」財物採購案保 固金(保固期間自113年10月25日至11 4年10月24日止)			
			12708917 宏遠儀器有限公司			
			總 計		88,2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57,167	
			本年度部分		3,157,167	
			04 約聘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3,157,167		
			總 計		3,157,167	

國家運輸安全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5,419,77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268,515	-13,685,782
機械及設備	101,007,245	-74,219,2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85,159	-9,609,023
雜項設備	15,804,179	-10,672,98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93,684,875	-108,187,08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3,988,31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33,988,312	0
合 計	227,673,187	-108,187,083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7,842,867元=預算採購增加數16,403,739元+辦公房屋基地公告地價調升增值1,439,128元。 2. 預算採購增加數16,403,739元=設備及投資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6,403,739元。		

調查委員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439,128	0	0	16,858,905
0	0	0	0
154,800	0	-808,496	33,929,037
7,201,697	0	-8,388,415	25,601,234
0	0	-1,000,343	2,575,793
173,097	92,200	-1,366,907	3,845,184
0	0	0	0
0	0	0	0
8,968,722	92,200	-11,564,161	82,810,1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74,145	15,037,168	0	27,825,2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74,145	15,037,168	0	27,825,289
17,842,867	15,129,368	-11,564,161	110,635,44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26,736	196,483,269	196,810,005	收入
	-	196,483,269	196,483,26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238	-	120,2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82,798	-	182,798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3,700	-	23,700	其他收入
歲出	197,000,427	8,176,526	205,176,953	支出
	-	326,736	326,73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30,350,102	-	130,350,10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47,806,586	-	47,806,58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8,843,739	-18,843,739	-	
	-	21,384	21,384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6,672,145	26,672,14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96,673,691	188,306,743	-8,366,948	收支餘絀

備註：

調整數說明如下：

- 1.公庫撥入數係歲出實現數194,560,427元+預付款1,922,842元，詳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 2.繳付公庫數係歲入實現數326,736元，詳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 3.設備及投資係本年度資本門實現數-16,403,739元-保留數2,440,000元。
- 4.財產損失係報廢資產殘值(雜項設備922元+電腦軟體20,462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係本年度折舊數11,655,439元+攤銷數15,016,706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438,718
(一).專戶存款	2,438,718
二、本期收入	172,366,900
(一).本年度歲入	326,736
1.實現數	326,736
(1).其他	326,736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913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13,021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027,230
(五).公庫撥入數	196,483,26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96,483,269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5,254,401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5,254,40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1,384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6,672,145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439,128
收 項 總 計	174,805,61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71,555,604
(一).本年度歲出	197,000,427
1.實現數	194,560,42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6,403,739
(2).其他	178,156,688
2.保留數	2,440,000
(二).歲出保留數	-2,440,000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440,000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1,922,842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0,217,233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5,037,168
(六).繳付公庫數	326,73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26,736
二、本期結存	3,250,014
(一).專戶存款	3,250,014
付 項 總 計	174,805,618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16,858,905	
		公頃	0.03631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33,929,037	
		平方公尺	2,134.4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76	25,601,2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575,793	
	飛機	架	7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10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5	3,845,184	
	其他	件	28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82,810,153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依決議辦理。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會無主管之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依決議辦理。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6 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一)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1,096 萬 9 千元，該項計畫預算 111 年度編列 786 萬 4 千元，112 年度編列 983 萬 6 千元，除逐年增加外，對比 112 年度人天數減少 23 人天，經費卻增加編列 113 萬 3 千元，顯有撙節空間，爰此，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相關會議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運工字第 1130000387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積極提升本會調查能量及培育調查人員需要，自飛安會時期即積極遴派人員赴美、英、澳洲等國研習。惟 109 至 111 年間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外調查訓練機構課程取消以及各國採邊境管制等因素，致原預排定出國訓練未能依原計畫執行，實影響本會技術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人員之精進，與事故調查業務之進行。 (二) 疫情解封後本會主動參訪各國政府運輸事故調查機關及參加國際會議，如日本運安會、德國鐵道事故調查局、德國航空事故調查局、美國運安會等組織，以及參加國際運輸安全協會首長會議、國際飛航事故調查員協會年會等國際會議，積極參與運輸安全及調查研討會，達他山之石及分享調查經驗之目的。 (三) 111 至 112 年預算編列額度增加係因應疫情解封後各項國際會議與相關訓練陸續恢復以實體模式進行所致；112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但平均人天數減少，係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修正，各項出國計畫旅費預算予以配合調增；爰於遵循預算撙節，但適度人員派訓亦不可忽略的原則下，酌減各項訓練派訓及會議派赴人數所致。 (四) 本會於 113 年度積極參與國外調查訓練課程及國際組織會議，學習其他國家調查機關調查經驗、技術與知識以提升人員調查能量，達到縮短調查時程並與國際接軌之目的。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14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四、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6 號函復在案。
(二)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453 萬 3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運安字第 1130000400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會於 110 年依據李昆澤委員之要求，開始編定「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迄今已完成 3 期，每年完成評估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報告之時間為 4 月。原為本會內部報告，112 年起開始於本會官網公告。 針對 110 年度與 111 年度所發布之改善建議進行分析，初步結果如下： 1. 110 年度 (1) 飛航事故調查共提出 16 項改善建議，主要安全議題為公務航空器安全管理與監理。 (2) 水路事故調查提出 35 項，主要安全議題為引水作業安全與管理制度，以及船舶交通服務系統作業與管理；非貨船事故則為漁船作業安全(含海上正確瞭望、安全設備安裝與使用、船員落海預防等)。 (3) 鐵道事故調查提出 69 項，主要安全議題為臨軌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平交道安全防護與管理、綜合調度所作業與管理。 (4) 公路事故調查提出 39 項，主要安全議題為大客車座椅安全、大客車駕駛員安全駕駛教育(長下坡操作、警示系統熟悉、分心駕駛)、大客車後座乘客強制繫安全帶、與隨團服務人員工作安全等。 2. 111 年度 (1) 飛航事故調查共提出 11 項改善建議，主要安全議題為可控飛行撞地事故風險管控。 (2) 水路事故調查提出 58 項，主要安全議題為引水人作業與管理、船舶交通服務系統作業與管理、港口國船舶檢查、船舶安全管理、駕駛臺資源管理；非貨船事故仍以漁船作業安全(含海上正確瞭望、海上避碰、船員落海預防、絞網安全處置)。 (3) 鐵道事故調查提出 48 項，主要安全議題為臨軌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與完備作業程序、列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安全設備採購與維護作業等。 (4) 公路事故調查提出 37 項，主要安全議題為大客車車體與座椅安全、駕駛員安全駕駛教育（長下坡操作、濃霧區操作）與體格檢查、大客車後座乘客強制繫安全帶、與隨團服務人員工作安全等。 (二) 太空發展法公布實施後，本會負責重大太空事故之調查，已積極完成運輸事故調查法及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俟完成修法程序後，再進行相關人力請增作業。 太空調查籌備作業，已進行之工作如下： 1. 法規修訂：組織法、運輸事故調查法修訂；增訂重大太空事故調查範圍；增訂太空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增訂重大太空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2. 技術能量：邀請國內專家規劃短期課程或參與國內現有訓練課程；參訪國家太空中心及國內相關太空大專院校、產業；建立飛航管制、設計、維修、可靠度、安全管理評估、太空環境、太空遙測及太空氣象與觀測等相關法規及安全資料庫；太空科研及學術機關（構）於研發試射階段進行技術交流；蒐集、研讀相關書籍案例等。 3. 人力規劃：預劃增聘 5 名太空調查人員，包括發射場設施安全調查人員 1 名、發射載具安全調查人員 2 名、太空載具安全調查人員 1 名及安全分析人員 1 名。 4. 訓練規劃：已按照現行本會調查人員訓練手冊規範，完成初始訓練工作規劃、基礎訓練工作規劃，以及在职訓練大綱。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14 號函將本案送交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四、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6 號函復在案。
(三)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5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運公字第 1130000416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針對社會大眾關切事故，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事故、電動車起火等相關事故發生，目前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子法「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 4 點第 3 款「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規定，即可啟動調查，108 至 112 年依該款啟動調查案件計有 6 案，並非受限於汽車運輸業或特定人數死傷之嚴重事故限制。 未來本會將依該款規定，對電動車起火及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等事故指派人員至現場蒐集資料，並視事故樣態、嚴重性立案調查。本會刻正對各運具系統之「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內容進行檢討修正，朝調整啟動調查門檻及擴大調查範圍之方向進行。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等召開研商會議，將參考與會人員意見，進行「重大公路事故範圍」修正，期透過調查範圍之調整，經由調查發掘更多系統性潛在風險，俾對道路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業者提出參考建議，以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 此外，有關各模組因通報標準與立案標準差異程度不一，立案比率難以相互比較，說明如下：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航空、水路模組係參照國際調查組織如國際民航組織、國際航運組織之規定研訂通報與立案條件，故其立案調查比率較高。 2. 鐵道模組係因鐵道事故近年頻傳，為能確保多數事故案件都在通報範圍內，鐵道模組要求之通報門檻較低，造成通報數量較高，立案調查比率較低。 3. 重大公路事件近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國內觀光業景氣低迷，故公路調查模組自本會成立至 112 年底共 233 件通報案件，立案調查案 20 件。其中，108 年 8 月至 111 年底之通報案件僅 131 件，立案調查 11 件(約 8.4%)。然 112 年以來觀光業隨疫情趨緩而蓬勃發展，112 年度共 102 件通報案件，約占整體通報案件數之 44%，立案調查 9 件(約 8.8%)，近來通報及立案調查案件有明顯增加趨勢。 (二) 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加計本會前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至 112 年底，共計提出 1,676 項改善建議，分別為航空 1,102 項、水路 235 項、鐵道 202 項及公路 137 項，結案數與結案率分別為航空 1,087 項(98.6%)、水路 146 項(62.1%)、鐵道 136 項(67.3%)、公路 103 項(75.1%)，總計結案 1,472 項(87.8%)。相較於 111 年底，經本會完成上半年度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執行情形檢視並報院核准後，至 112 年底，鐵道由 22.2%增為 67.3%、公路由 46.8%增為 75.1%及水路由 37.3%增為 62.1%之大幅提升，而航空由 97.7%增為 98.6%微幅提升。 此外，截至 112 年底尚待有關機關回覆處理中為 2.15%，列管中尚待改善為 10.0%，皆有大幅改善。 本會除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外，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另依行政院函頒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每半年審視政府有關機關(構)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內容與執行進度。另本會亦採取以下方式協助各政府有關機關(構)加速完成改善建議： 1. 事故調查期間，本會藉由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充份瞭解改善建議所提之方向或目標。 2. 改善建議發布後，針對偏離改善建議意旨之分項執行計畫，本會加強溝通並藉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內容，以及每半年追蹤執行進度。 (三)為因應各模組重大運輸事故之規模、複雜性與嚴重性，本會訂有調查案件結案時程原則，惟實務上結案時程仍會受調查人力運用與調查困難排除等因素而影響。 查本會自改制以來至 113 年 1 月 16 日，立案調查共計 276 件，其中飛航 16 件、水路 212 件、鐵道 28 件、公路 20 件。主要係前述水路案件數遠高於預期，特別是漁船相關事故，造成過去較常出現未能於原訂時程結案之情形，以致於 110 年底逾期未完成案件數百分比曾達 42%。此外鐵道事故調查，過往以受社會關注事故調查為人力優先調配之考量(如臺鐵普悠瑪補強報告、臺鐵太魯閣事故等案)，因事故規模較大且涉及人員及層面較廣，調查人員耗費較多時間進行證物蒐集及人員訪談，力求儘速完成調查釐清事故根本肇因，以致部分調查案期程稍有延後狀況。 為改善事故調查結案情形，本會將增取員額，補足調查人力；建置事故管理系統，強化事故調查進度管理；每月召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開主任調查官會議，協助解決調查案遭遇之困難；檢視重大事故調查範圍，合理調整立案門檻。 統計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止，共計 27 件仍在調查中，分別為飛航 3 件、水路 11 件、鐵道 4 件、公路 9 件。其中展期之案件數為 2 件，占比 7.4%，調查進度控管已有顯著改善。 (四)本會已發布 10 件公路重大事故調查報告，其中有 6 件屬於貨運業、遊覽車客運業；所有調查案件共提出 132 項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可大致區分為以下類別： 1. 客、貨運業之安全管理部分，主要針對監理機關與業者提出與安全考核機制相關之改善建議。 2. 車輛安全部分，本會建議監理機關須加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機制。 3. 職業駕駛人教育訓練部分，著重駕駛員對山區道路長下坡檔位與煞車之正確操作觀念。 4. 道路維護管理部分，則是建議道路主管機關應通盤檢視道路環境之設計與路側設施之規劃，並視用路人需求訂定適當的速率規範。 本會亦將從運輸安全調查方向釐清事故發生之根本原因，針對是否有監理強度不足等系統性因素提出檢討，以提出相對應之改善建議，依據事故調查報告內容，研議將貨運業、遊覽車之安全管理機制再度納入關注議題。 (五)112 年 10 月至 11 月發生 4 件大貨車、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包括：「1121024 石富砂石車台 9 線新澳隧道追撞停等車陣事故」、「1121105 忠原遊覽車宜專 1 線太平山林道翻覆事故」、「1121021 健全遊覽車國道 3 號古坑路段側撞事故」、「1121004 宇豐遊覽車台 9 線蘇澳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隧道追撞事故」等案件之調查，本會將從運輸安全調查方向釐清事故發生之根本原因，針對是否有監理強度不足等系統性因素提出檢討，以提出相對應之改善建議。 本會將於調查報告中提出改善方案，以避免相類似事故再發生。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14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四、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6 號函復在案。
(四)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項下「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編列 646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運工字第 1130000401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會透過執行 109-112 年「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四年期科技發展計畫，完成建置多模組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提升運輸事故現場快速精密測繪技術、建立運具事故調查相關工程分析失效能量、建置整合性安全調查方法與事故肇因分析系統，與建置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技術等五大目標，並持續與國際運輸事故調查機關透過技術交流與經驗分享，促進與國際調查標準接軌。並使本會由航空事故調查之單一模組，轉型為航空、水路、鐵道、公路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機關。 本會擬於 113 至 116 年執行「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新一期四年科技發展計畫，以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並與國際交流，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及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等三大目標作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努力方向。此外，將基於前期 4 年計畫成果基礎，用實際調查案例以持續精進運輸工程失效分析與事故現場快速精密測繪技術之成果，並強化認知人因分析調查技術。 「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計畫規劃迄今已逾 4 年，相關事故調查技術量能發展及國內經濟環境皆有相當大之變化。就調查技術量能而言，國內學校、公民營實驗室等機構研究能力已有提升，原計畫規劃之部分實驗室已可委託相關研究單位辦理，可避免設備重複投資，並摺節管理使用及維護保養成本。其次，國內經濟環境近年來亦有相當大之變化，營建工程材料與勞務價格攀升，致營建物價大幅成長，原提報工程經費大幅增加，且期程難以掌控。再者，該中心所需營運人力悉由本會於預算員額總量範圍內自行調配(派)，除須耗費往返兩地時間成本外，亦大幅增加行政管理作業成本。另本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會商空勤總隊及消防署討論撥用其現有辦公廳舍可行性，兩機關皆表示未來騰出空間目前皆無其他規劃，後續將配合國有財產相關規定辦理。爰此，原新建工程中心計畫業經行政院同意暫緩實施，以節省公帑。 (二) 針對社會大眾關切事故，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事故、電動車起火等相關事故發生，目前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子法「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 4 點第 3 款「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規定，即可啟動調查。未來本會將善用該款規定，對電動車起火及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成追撞等事故指派人員至現場蒐集資料，並視事故樣態、嚴重性立案調查。另本會已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加州大學簽訂瞭解備忘錄，將做為本會與該校先進運輸技術中心於先進交通領域進行資訊分享、調查技術及人員訓練等方面合作之依據，經由雙方之技術交流，有助於本會掌握自駕車、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及電動車等安全領域之國際趨勢與專業技術，並藉以提升本會之調查作業能量。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14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四、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6 號函函復在案。
(五)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編列 3,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運水字第 1130000318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為因應各模組重大運輸事故之規模、複雜性與嚴重性，本會訂有調查案件結案時程原則，惟實務上結案時程仍會受調查人力運用與調查困難等因素而影響。 本會改制以來至 113 年 1 月 16 日，立案調查共計 276 件，其中飛航 16 件、水路 212 件、鐵道 28 件、公路 20 件。主要係前述水路案件數遠高於預期，特別是漁船相關事故，造成過去較常出現未能於原訂時程結案之情形，以致於 110 年底逾期未完成案件數百分比曾達 42%。此外鐵道事故調查，過往以受社會關注事故調查為人力優先調配之考量（如臺鐵普悠瑪補強報告、臺鐵太魯閣事故等案），因事故規模較大且涉及人員及層面較廣，調查人員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較多時間進行證物蒐集及人員訪談，力求儘速完成調查釐清事故根本肇因，以致部分調查案期程稍有延後情事。 為改善事故調查結案情形，本會將增取員額，補足調查人力；建置事故管理系統，強化事故調查進度管理；每月召開主任調查官會議，協助解決調查案遭遇之困難；檢視重大事故調查範圍，合理調整立案門檻。 統計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止，共計 27 件仍在調查中，分別為飛航 3 件、水路 11 件、鐵道 4 件、公路 9 件。其中展期之案件數為 2 件，占比 7.4%，調查進度控管已有顯著改善。 (二) 本會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36,000 千元，係為執行 113-116 年 4 年期科技發展計畫「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之首年度計畫。該計畫延續 109-112 年執行之「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仍以本會自行辦理方式進行，著重於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精進運輸事故調查工程技術，及精進運輸事故人為因素調查能量，以期逐漸布建我國重大太空事故、大型無人載具事故與新型陸運載具事故之調查能量，並強化本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案工程與人因技術能量之運用，達成精進事故調查技術能量、提升調查品質與效率、強化安全改善建議管理、促進安全資訊交流的本會科技發展計畫施政目標。 上開計畫之實施內容、時程、預期目標及效益，均詳細載於該計畫之科技發展計畫書內，並經本會自評與外審作業後，由國科會審查通過，顯示計畫相關實施內容、年度目標及預期效益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均屬優良且實際可行；另過去執行歷年度之「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亦於期末報告書中均獲得高分評價，顯示本會與合作研究團隊執行科技發展計畫之成效卓著。 (三) 本會自 109 年起，透過年度紀錄器普查，蒐集國籍鐵道列車紀錄裝置及水路紀錄器之品牌、規格、紀錄參數及資料讀取方式。依據年度普查之結果，建置相應之解讀能量及技術，以逐年提升紀錄器資料解讀率。 1. 國籍鐵道列車紀錄器裝置解讀能量建置期程： (1) 本會自改制後即積極建置鐵道列車紀錄器裝置解讀能量，依據年度鐵道列車紀錄裝置普查結果，掌握各款國籍列車紀錄裝置之製造商、型號及件號、解讀軟體供應商、軟體版本及相關功能，以規劃建置期程之優先順序及編列預算之參考。 (2) 已於 111 年完成臺鐵共 7 款解讀軟體建置及整合開發，112 年完成建置阿里山林業鐵路、桃園捷運及高雄捷運列車之解讀能量，目前已具備 44 款列車之資料解讀能力，解讀率達 92%，符合本會所規劃之目標。 (3) 新北捷運及高鐵等 4 款列車尚需原廠解讀軟體方能轉譯原始資料，規劃將於 113、114 年各完成 2 款列車解讀能量之建置，目前已著手聯繫業者、車輛製造原廠或列車紀錄裝置製造商，蒐集相關資訊及技術文件，並編列預算，預計 114 年可達成國籍鐵道列車紀錄裝置 100% 解讀率之目標，並持續精進及推廣鐵道列車紀錄裝置之安裝及資料應用。 2. 水路紀錄器解讀能量建置期程： (1) 有關水路紀錄器 (Voyage Data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Recorder, VDR) 種類、型號及解讀軟體版本繁多，為提升事故調查效率，自本會改制納入水路運輸事故調查後，便持續根據水路紀錄器普查報告之結果，擬定待蒐集之 VDR 解讀軟體的先後次序，逐步規劃建置相關能量。 (2) 依本會 112 年度水路紀錄器普查結果，國籍航運公司所屬國籍貨船、公務單位所屬船舶及固定航線之客船，尚有 8 艘船舶所安裝之 VDR 型號為 Sperry Marine Voyage Master III，係為本會待加速建置之解讀能量。目前已積極與航運公司、VDR 國際廠商及海事事故資料分析系統廠商進行接洽，預計 113 年即可完成該款 VDR 型號之解讀能量建置，達成水路紀錄器解讀率 100% 之目標。 (3) 於建置解讀能量時，受限於年度預算安排，係以國籍船舶為優先，後續再循序擴及非本國籍船舶，且對於非本國籍船舶之解讀，已與國外調查單位建立聯繫管道(如英國 MAIB、日本 JTSB 及新加坡 TSIB 等)，當事故船舶之 VDR 型號為首次接觸者，本會亦可洽請國外其他調查單位提供技術支援。 (四) 業依行政院指示，對於「太魯閣事故車廂遺物、遺骨未清理完成案」進行檢討，並就事故調查之證物、車廂等已研擬完成相關作業流程並完善證物移交及清理程序。 (五) 本會自改制成立至 112 年底重大公路事件通報案件共有 233 件，立案調查案 20 件。其中，108 年 8 月至 111 年底之通報案件為 131 件，立案調查 11 件，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國內觀光業景氣低迷所影響。然 112 年以來觀光業隨疫情趨緩而蓬勃發展，全年度共 102 件通報案件，約占整體通報案件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 44%，立案調查 9 件，立案調查比率約 8.8%，近來通報及立案調查案件有明顯增加趨勢。 針對社會大眾關切事故，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事故、電動車起火等相關事故發生，目前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子法「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 4 點第 3 款「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規定，即可啟動調查，108 至 112 年依該款啟動調查案件計有 6 案，並非受限於汽車運輸業或特定人數死傷之嚴重事故限制。 未來本會將善用該款規定，對電動車起火及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等事故指派人員至現場蒐集資料，並視事故樣態、嚴重性立案調查。 本會刻正對各運具系統之「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內容進行檢討修正，朝調整啟動調查門檻及擴大調查範圍之方向進行，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等召開研商會議，將參考與會人員意見，進行修正，期透過調查範圍之調整，經由調查發掘更多系統性潛在風險，俾對道路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業者提出參考建議，以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 (六) 本會係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進行追蹤。」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辦理改善建議追蹤作業。 本會另依行政院函頒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每半年審視政府有關機關（構）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內容與執行進度，當已完成改善者，建議行政院解除列管。 本會採取以下方式協助各政府有關機關（構）加速完成改善建議之執行： 1. 事故調查期間，藉由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充份瞭解改善建議所提之方向或目標。 2. 改善建議發布後，針對偏離改善建議意旨之分項執行計畫，加強溝通並藉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內容，以及每半年追蹤執行進度。 本會對於改善建議追蹤係以結案率為定期評估指標，針對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與 112 年 12 月底比較，水路部分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由 37.3% 增為 62.1%；鐵道由 22.2% 增為 67.3%；公路由 46.8% 增為 75.1%；航空由 97.7% 增為 98.6%。以上顯示，改善建議結案率經過本會與政府有關機關（構）共同合作與努力下，相較於 111 年 12 月底，至 112 年 12 月底時，水路、鐵道、與公路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皆已大幅提升。 本會針對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執行，會持續依據相關法規進行追蹤，持續強化與政府有關機關（構）之溝通與協調，以協助其加速完成相關改善，以提升我國運輸安全。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14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6 號函復在案。
(六)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歷經前主委楊宏智因「泡湯爭議」下台，在主委懸缺期間又爆出代理主委和調查組長「內鬥」、和加州大學合作破局，以及主任秘書涂靜妮違規濫領加班費，如 112 年 7 月 7 日據媒體報導新任主委與前副主委於辦公室暢飲威士忌，種種事件，已讓運安會形象受損，足見運安會內部控制出了嚴重問題。為避免運安會形象持續受損，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近期重大爭議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運秘字第 1130000343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本會在先進交通領域之事故調查能量，自 112 年 2 月起即積極籌備推動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加州大學先進運輸技術中心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作業。雙方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舉行視訊會議討論後對於合作協議書之內容達成共識，業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完成簽署。 二、為防範浮報加班費等情事發生，本會之精進措施： (一) 修正本會差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各單位人員(含免刷卡人員)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並敘明加班具體事由。 2. 會外加班人員需填寫會外加班申請單，敘明加班具體事由及地點，其加班時數應由單位主管當日覈實審核。 3. 各單位人員應覈實申請加班費，並由其單位主管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情事，經查明屬實，應嚴予議處。 4. 增訂各單位主管及人事室對人員之勤惰及加班情形，應負督導及查核之責。 (二) 配合前揭差勤管理及加班管制要點修正，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手冊增列「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程序」項目，作業流程增加免刷卡人員加班費清冊應由主任委員核章，以強化本會內部控制機制，防範違規濫領加班費情形發生。 (三) 政風室亦強化廉政宣導辦理法治教育講習，並於本會內網政風宣導專區及手機通訊軟體宣導公務員不當違法申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領小額款項費用案例，提升同仁法治觀念。
(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111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145 件，調查中案件 33 件，其中 4 件逾前揭規範所訂預計發布時間，占調查中案件之 12.12%。為提升運輸事故調查之效率，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降低事故調查案件逾時比例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運水字第 1130000381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各模組重大運輸事故之規模、複雜性與嚴重性，本會訂有調查案件結案時程原則，惟實務上結案時程仍會受調查人力運用與調查困難排除等因素而影響。 二、查本會改制以來至 113 年 1 月 16 日，重大事故立案調查共計 276 件，其中飛航 16 件、水路 212 件、鐵道 28 件、公路 20 件。主要係前述水路案件數遠高於預期，特別是漁船相關事故，造成過去較常出現未能於原訂時程結案之情形，於 110 年底逾期未完成案件數百分比曾達 42%。為改善事故調查結案情形，本會將增取員額，補足調查人力；運用事故管理系統，強化事故調查進度管理；每月召開主任調查官會議，協助解決調查案遭遇之困難；檢視重大事故調查範圍，合理調整立案門檻。 三、統計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止，共計 27 件調查案仍在調查中，包括飛航 3 件、水路 11 件、鐵道 4 件、公路 9 件。其中展期之案件數為 2 件，占比 7.4%，調查進度控管已有顯著改善。
(八)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已有 3 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運安會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 72 件、水路類 200 件、公路類 132 件、鐵道類 198 件，其中待有關機關回覆案件共 74 件，而水路類尚未落實改善之列管中案件數量 58 件為最高。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未回覆 74 件運輸事故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運安字第 1130000490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會係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為窒礙難行者，亦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持續追蹤、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之溝通，並針對上述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敘明理由。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進行追蹤。」，辦理改善建議追蹤作業。 (二) 本會另依行政院函頒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每半年審視政府有關機關(構)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內容與執行進度，當已完成改善者，建議行政院解除列管。 (三) 本會亦採取以下方式協助各政府有關機關(構)加速完成改善建議之執行：1. 事故調查期間，藉由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充份瞭解改善建議所提之方向或目標；2. 改善建議發布後，針對偏離改善建議意旨之分項執行計畫，加強溝通並藉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內容，以及每半年追蹤執行進度。 (四) 本會對於改善建議追蹤係以結案率為定期評估指標，針對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與 112 年 12 月底，改善建議結案率之比較，水路部分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由 37.3%增為 62.1%；鐵道由 22.2%增為 67.3%；公路由 46.8%增為 75.1%；航空由 97.7%增為 98.6%。以上顯示，本會改善建議結案率經過本會與政府有關機關(構)共同合作與努力下，相較於 111 年 12 月底，至 112 年 12 月底時，水路、鐵道、與公路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皆已大幅提升。 (五) 本會針對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執行，會持續依據相關法規進行追蹤，強化與政府有關機關(構)之溝通與協調，以協助其加速完成相關改善，以提升我國運輸安全。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5 月 2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1960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	據統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中，以水路類尚未落實比率最高，鐵道類次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持續追蹤及督促事故原因之落實改善情形，並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構)之溝通，以探究事故案件是否存在系統性及常態性發生之核心問題，協助預防類似運輸事故再度發生。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落實各項事故調查改善情形」之具體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運安字第 1130000491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會係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並副知運安會。處理報告中就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進行追蹤。」，辦理改善建議追蹤作業。 (二) 本會另依行政院函頒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每半年審視政府有關機關(構)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內容與執行進度，當已完成改善者，建議行政院解除列管。 (三) 本會亦採取以下方式協助各政府有關機關(構)加速完成改善建議之執行：1. 事故調查期間，藉由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充份瞭解改善建議所提之方向或目標；2. 改善建議發布後，針對偏離改善建議意旨之分項執行計畫，加強溝通並藉召開會議，協助政府有關機關(構)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內容，以及每半年追蹤執行進度。 (四) 本會對於改善建議追蹤係以結案率為定期評估指標，針對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與 112 年 12 月底，改善建議結案率之比較說明如下：水路部分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由 37.3% 增為 62.1%；鐵道由 22.2% 增為 67.3%；公路由 46.8% 增為 75.1%；航空由 97.7% 增為 98.6%。以上顯示，本會改善建議結案率經過本會與政府有關機關(構)共同合作與努力下，相較於 111 年 12 月底，至 11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 12 月底時，水路、鐵道、與公路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皆已大幅提升。 (五) 本會針對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執行，會持續依據相關法規進行追蹤，強化與政府有關機關(構)之溝通與協調，以協助其加速完成相關改善，以提升我國運輸安全。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5 月 2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1961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近年來陸續發生主管搭公務車進行私人行程、浮報加班費與加州大學簽訂 MOU 破局等爭議，以致民眾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負面觀感增加，重創機關專業形象，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深切檢討並提出相關改善作為，以重建民眾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獨立、公正、專業之信心。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運秘字第 1130000384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本會在先進交通領域之事故調查能量，自 112 年 2 月起即積極籌備推動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加州大學先進運輸技術中心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作業。雙方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舉行視訊會議討論後對於合作協議書之內容達成共識，並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完成簽署。 二、為防範浮報加班費等情事發生，本會精進措施如下： (一) 修正本會差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各單位人員(含免刷卡人員)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並敘明加班具體事由。 2. 會外加班人員需填寫會外加班申請單，敘明加班具體事由及地點，其加班時數應由單位主管當日覈實審核。 3. 各單位人員應覈實申請加班費，並由其單位主管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情事，經查明屬實，應嚴予議處。 4. 增訂各單位主管及人事室對人員之勤惰及加班情形，應負督導及查核之責。 (二) 配合前揭差勤管理及加班管制要點修正，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手冊增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程序」項目，作業流程增加免刷卡人員加班費清冊應由主任委員核章，以強化本會內部控制機制，防範類似情形發生。 (三) 政風室亦強化廉政宣導辦理法治教育講習，並於本會內網政風宣導專區及手機通訊軟體宣導公務員不當違法申領小額款項費用案例，提升同仁法治觀念。
(十一)	有鑑於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編列 2 億 2,717 萬元，在編列內容中欠難詳實釋疑對於最新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4,949 萬元僅執行率 75.8% 之執行改善作為，致高度有預算執行效果不彰可能，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運工字第 1130000402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 111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4,949 萬 1 千元，同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8,931 萬 4 千元，執行率 75.8%，主要係 111 年編列於「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項下之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下稱工程中心)經費 29,375 千元，因行政院尚未核定計畫爰未執行，經扣除工程中心未執行經費 29,375 千元之預算數為 220,116 千元，執行率為 86%。 二、本會 11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2,642 萬 1 千元，同年度決算數 1 億 9,650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86.79%，與 111 年度執行率相近，可見本會預算編列符合業務運作及推動所需，未有執行效果不彰之疑慮。
(十二)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公路事故調查所訂的規則無法反映現實問題，要滿足 3 人死亡、死傷 5 人、單純受傷超過 15 人才會送運安會調查，以致臺灣 1 年發生交通事故近 40 萬件、死傷近 50 萬人，在運安會立案調查的卻只有 17 件，其中大多是超載、山路越線等情形，如特斯拉自燃、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造成追撞事故等態樣，卻因為沒有符合上開規則，所以運安會消極不調查，惟運輸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以運公字第 1130000282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針對社會大眾關切事故，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事故、電動車起火等相關事故發生，目前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子法「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 4 點第 3 款「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且經運安會認定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事故調查法中明文重大運輸事故定義，即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失，或造成社會關注運安會就應該介入，故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重大事故認定標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修正之書面報告。	有調查之必要。」規定，即可啟動調查，108 年至 112 年依該款啟動調查案件計有 6 案，並非受限於汽車運輸業或特定人數死傷之嚴重事故限制。 未來本會將善用該款規定，對電動車起火及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造成追撞等事故，將指派人員至現場蒐集資料，並視事故樣態、嚴重性啟動調查。 (二)運輸事故調查法自 108 年 8 月 1 日實施迄今，本會刻正對各運具系統之「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內容進行檢討修正，其中「重大公路事故範圍」朝調整啟動調查門檻及擴大調查範圍之方向進行，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等召開研商會議，將參考與會人員意見，進行「重大公路事故範圍」修正，期透過調查範圍之調整，經由調查發掘更多系統性潛在風險，俾對道路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業者提出參考建議，以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59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度提出計畫斥資 12.5 億元分 5 年執行，在宜蘭科學園區建置占地 6 千坪的「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並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 2,937 萬多元辦理籌建運工中心實驗大樓，成為國家黑盒子分析研究中心，同時提供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測空間，以提升調查量能。惟該計畫經過多次修正後取消興建實驗大樓，相關預算業已辦理繳庫，目前規劃使用與運安會同大樓 10 樓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空間建置實驗室，然而待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完成搬遷還要 5 年左右，隨著新一期「精進運輸事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運工字第 1130000403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案自 108 年推動至今已逾 4 年，因故未獲行政院核定，並多次退回計畫請本會重新檢討。案經重新檢討，國內學校、實驗室等機構研究能力已有所提升，原計畫規劃之部分實驗室已可委託相關研究單位辦理，為避免設備重複投資，並擲節管理使用及維護保養成本，爰研提替代方案，原計畫暫緩推動，並奉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20 日函復同意。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故調查量能計畫(113 至 116 年)」陸續購置儀器設備，現有空間顯已不敷使用，為確保運安會精進調查量能不受影響，故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相關單位進行協商合適空間作為臨時實驗室之建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本會規劃 113 至 116 年執行「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科技計畫，於年度預算書之「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工作計畫中編列相關軟硬體預算，包括精密量測設備（如 GPS 衛星測量設備、三維空間測繪掃描儀器、無人機）、運具紀錄裝置解讀設備、損壞式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損壞式船舶航行資料紀錄器 VDR 解讀裝備、影像分析軟體、電子顯微鏡、攜帶式光學顯微鏡、駕駛員生理訊號量測系統等，均為小型精密設備或電腦模擬軟體，經檢視現有實驗室仍敷使用，故暫無增設臨時實驗室之需求。 三、惟本會事故調查核心實驗室未來仍有擴充需求，包含關鍵證物實驗室、光學量測實驗室、材料檢測實驗室、萬用型航電晶片紀錄器救援與分析實驗室、電學實驗室、紀錄器儲存危險品處理室、事故現場數位重建實驗室、運具模擬實驗室、動態系統實驗室等。業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會商空勤總隊及消防署討論撥用其現有辦公廳舍可行性，兩機關皆表示未來騰出空間目前皆無其他規劃，後續將配合國有財產相關規定辦理，騰出空間將可作為本會擴增實驗室之用。
(十四)	113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擬加強法制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以運鐵字第 1130000353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5 條「運輸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構）及運具所有人、使用人，應協助運安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本會為釐清前開條文有關「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規範之主體、客體及重點處理情形，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制定「鐵道事故調查作業有關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物之處理程序」，供本會調查官遵循，避免相關機關(構)協助保全證物時，發生類似本次太魯閣車廂遺物及遺骨未清理事件。 (二) 本會於調查期間為蒐證及解讀資料，需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並蒐集相關列車紀錄器，考量事故車廂是否已由檢察機關扣押之 2 種狀況，爰就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事故車廂及本會對紀錄器等證物之保管、清點及發還點交程序進行規範，概述如下： 1. 檢察機關已扣押之證物： (1) 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 事故車廂於地檢署扣押期間，本會每次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需求時，依「運安會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協調聯繫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由本會函請檢察機關申請進入事故車廂進行調查作業，並副知監理機關及營運機構。於當天現場調查作業結束後，請出席單位共同確認並做成工作紀錄。檢察機關於偵查終結將事故車廂發還營運機構時，公文副知本會。 (2) 借用事故列車之紀錄器及相關零組件 本會於調查過程需要解讀事故列車紀錄器或檢測列車零組件等證物時，由本會向檢察機關完成證物借用程序。於調查作業結束後，由本會函請檢察機關辦理證物歸還，並做成點交作業紀錄。 2. 檢察機關沒有扣押之證物： (1) 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事故車廂 本會於調查期間視調查需要，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其所屬事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車廂，並副知監理機關。 (2) 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 本會每次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以書面通知營運機構相關作業內容，如拍攝車廂損害情形、記錄車廂內部逃生動線及調查逃生設備使用情形等，必要時請監理機關及營運機構派員會同出席。於當天現場調查作業結束後，請出席單位共同確認並做成工作紀錄。 (3) 保管事故列車之紀錄器及相關零組件 本會於調查過程需解讀事故列車紀錄器及檢測列車零組件等證物時，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4 條規定，由本會函請營運機構將證物交由本會保管。於調查作業結束後，由本會函請營運機構辦理證物發還，並做成點交作業紀錄。 (三) 本會將持續主動與參與調查案之會外機關(構)溝通說明，有關協助本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之細節，避免類似本次太魯閣車廂遺物及遺骨未清理事件再發生。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0514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四、立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6 號函復在案。
(十五)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事後完整調查太魯閣事件整起事故，包括比對每位罹難者、生還者的座位，分析站票、坐票死傷影響程度。過程中應確認與分析內部遺留物，但現場留下來非車廂內的物品高達 94 件之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以日運鐵字第 1130000354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5 條「運輸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構)及運具所有人、使用人，應協助運安會搜尋、運送、安置、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查過程中完全沒有發現，不免讓人對國家運輸全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的完整性打上一個問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如何保有專業性與獨立性，不被干預，非常重要，但若組織深陷內鬥、互揭瘡疤爭議，專業性自然也受影響，民眾如何信任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真實性與公正性？針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依預定進度提升績效目標，增進解讀率。近年部分運輸事故案件之調查報告超逾預計發布時間，賡續檢討改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中水路類尚未落實比率最高，賡續追蹤列管並督促其確實改善。爰此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太魯閣車廂遺留物及水路安全改善建議落實等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戒護及保全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為釐清前開條文有關「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規範之主體、客體及重點處理情形，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制定「鐵道事故調查作業有關證物之處理程序」，供本會調查官遵循，避免相關機關(構)協助保全證物時，發生類似本次太魯閣車廂遺物及遺骨未清理事件。 (二) 本會於調查期間為蒐證及解讀資料，需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並蒐集相關列車紀錄器，考量事故車廂是否已由檢察機關扣押之 2 種狀況，爰就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事故車廂及本會對紀錄器等證物之保管、清點及發還點交程序進行規範，概述如下： 1. 檢察機關已扣押之證物： (1) 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 事故車廂於地檢署扣押期間，本會每次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需求時，依「運安會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協調聯繫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由本會函請檢察機關申請進入事故車廂進行調查作業，並副知監理機關及營運機構。於當天現場調查作業結束後，請出席單位共同確認並做成工作紀錄。檢察機關於偵查終結將事故車廂發還營運機構時，公文副知本會。 (2) 借用事故列車之紀錄器及相關零組件 於調查過程需要解讀事故列車紀錄器或檢測列車零組件等證物時，由本會向檢察機關完成證物借用程序。於調查作業結束後，由本會函請檢察機關辦理證物歸還，並做成點交作業紀錄。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檢察機關沒有扣押之證物： (1) 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事故車廂 本會於調查期間視調查需要，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其所屬事故車廂，並副知監理機關。 (2) 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 本會每次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以書面通知營運機構相關作業內容，如拍攝車廂損害情形、記錄車廂內部逃生動線及調查逃生設備使用情形等，必要時請監理機關及營運機構派員會同出席。於當天現場調查作業結束後，請出席單位共同確認並做成工作紀錄。 (3) 保管事故列車之紀錄器及相關零組件 本會於調查過程需解讀事故列車紀錄器及檢測列車零組件等證物時，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4 條規定，由本會函請營運機構將證物交由本會保管。於調查作業結束後，由本會函請營運機構辦理證物發還，並做成點交作業紀錄。 本會將持續主動與參與調查案之會外機關(構)溝通說明，有關協助本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之細節，避免類似本次太魯閣車廂遺物及遺骨未清理事件再發生。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1160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	總決算部分	
	立法院於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無須填列。	

主辦會計人員：

主任孫淑幸

機關長官：

主任委員林信得

